

Analysis on the Innovation Mechanism of the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Work of Electric Power Enterprises in the Digital Age

Liang Li

State Grid Shandong Electric Power Company Dingtao District Power Supply Company, Heze, Shandong, 2740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modernization in the governance system and capabilities of the power industry, corporate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face systematic adjustment needs from organizational processes to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functional positioning of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in power enterprises, focuses on the practical contradictions of supervision boundaries, element coupling, and governance path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t analyzes four challenges exposed in current practices: boundary-crossing risks, bottleneck in clue disposal, broke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lagging compliance systems. Based on the practices of China's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state-owned enterprise supervision, four operational innovative mechanisms are proposed, aiming to provide actionable path references for achieving institutionalization, standardization, and proceduralization of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in power enterprises under new circumstances.

Keywords

digitization; electric power enterprise;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work; challenge; innovation mechanism; analysis

数字化背景下电力企业纪检监察工作创新机制探析

李亮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市定陶区供电公司, 中国·山东 菏泽 274000

摘要

随着电力行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推进,企业纪检监察面临着由组织流程到制度机制的系统性调整需求。本文立足电力企业纪检监察职能定位,聚焦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监督边界、要素耦合与治理路径的现实矛盾,对当前实践中暴露的越界风险、线索处置瓶颈、协同治理断裂与合规制度滞后四类挑战展开分析,并基于中国企业治理与国企监管实践提出四项可操作的创新机制,旨在为电力企业纪检监察在新形势下实现制度化、规范化与程序化提供可落地的路径参考。

关键词

数字化; 电力企业; 纪检监察工作; 挑战; 创新机制; 探析

1 引言

近些年来,由于信息化建设发展迅猛,各项社会生产与生活进入到数字化时代,这就使得党风廉政建设与反对腐败行为也出现了全新的局面。同时随着电力企业治理结构优化与合规要求提升,纪检监察部门需强化制度化执纪流程、案例推动整改与定期廉政风险评估,以适配国企改革与监管合规的新要求^[1]。加之当前电力企业项目投资规模大、业务与外部主体交叉频繁的特点,纪检监察必须兼顾专业性与程序正当性,从而在依法依规框架内高效识别并处置廉政风险。有鉴于此,下文将围绕于数字化背景下电力企业纪检监察

察工作创新机制展开探析,以供参考。

2 电力企业纪检监察工作概述

电力企业纪检监察工作指向企业内部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执纪问责与内控合规体系的运行监测,其职能包括政治监督、责任审查、违纪案件查办与廉政风险防控等。就电力企业实际而言,纪检监察既承担对国有资产、重要工程项目与采购招标环节的廉洁监督,也负责对基层单位廉政教育、廉洁文化建设与制度执行的常态化治理。同时该工作涵盖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与审查调查等职责,既承担对领导干部廉洁从业的监督责任,也负责对采购、工程项目、外包服务与资金运作等高风险环节进行合规审查与线索核查。就工作方法而言,纪检监察通过制度制定、线索管理、谈话提醒与核查取证等程序化措施实现监督闭环;在组织构

【作者简介】李亮(1983-),男,中国山东定陶人,本科,政工师,从事纪检方向研究。

成上,既有企业纪委(监事)承担日常监督,又存在党内外监督协作机制以实现上下联动。纪检监察在执行过程中需嵌入企业生产运维、工程建设与市场化交易环节,关注招投标、外包服务、关联交易与干部选任等高风险点。此外,纪检监察工作还要在不干扰电力企业安全生产与业务连续性的前提下实现监督实效,因此强调业务协同、线索闭环与可追溯的审计取证路径。

3 数字化背景下电力企业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的挑战

结合研究与实践来看,当前数字化背景下电力企业纪检监察工作主要面临着以下四方面挑战:第一,监督边界模糊导致职责界定困难。数字化推动企业内部管理与业务流程重构,使纪检监察与业务部门在权责交叉处频繁碰撞,监督事项的归属、初步线索的责任承担以及后续问责路径常常出现争议,进而影响监督时效与执纪尺度的稳定性。面对多元业务单元与项目化运作,纪检监察需在既保留独立性又实现协同的条件下,处理监督范围与权限划定的现实矛盾^[2]。第二,线索质与量并存但处置链条承压。信息要素流通的拓展使得线索来源更加多样,纪检监察部门在获取线索后面临核查资源不足、取证复杂以及多部门协作滞后的问题,导致线索从发现到结案的处置链条延长,既影响问责效率,也增加程序性法律风险。尤其在工程、采购等多方参与的事项中,线索要素的溯源与责任认定更易形成僵局。第三,监督对象与监督方式的适配性下降。企业在推进数字化业务时,权力运行方式、合同管理模式与外包治理结构发生调整,但纪检监察在监督工具与监督程序上的调整滞后,难以实现对新型运行机制下的事中、事后监督适配,导致监督效果出现“盲区”与“滞后”双重局面。监督方式与监督对象之间不匹配,使得对新型廉政风险的发现难度加大。第四,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的滞后性。电力企业在推动组织与业务数字化的同时,原有的合规制度、内部控制流程与问责细则未能同步修订,制度执行在新业务形态下出现适用性不足、标准不一及监督考核不到位等问题,进而影响纪检监察对违规行为的界定与追责效果。制度滞后还会导致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与责任链条断裂。

4 数字化背景下电力企业纪检监察工作创新机制

4.1 重构监督职责映射与流程接口机制

第一,针对监督职责映射,应形成以职责清单为核心的制度文本,逐项列明纪检、业务、审计与法务在监督事项识别、线索移送、初步核查与移交调查中的任务节点与承担人,细化所需表单如线索移送单、初核报告模板与移交指令,明确每一节点的时限、证据要求与责任追溯规则,并规定该文本作为公司治理章程组成部分,纳入年度监督评估、内控自检与岗位绩效考核,同时明确档案保存期限与查阅权

限。第二,建立流程接口时,应设立常态化跨部门例会与联动清单制度,明确例会召集人、参会主体、议程模板与纪要归档标准,使问题发现后通过会商迅速界定主办单位与配合单位,规定纪要作为核查启动与移交的制度性依据,并在例会后形成会后跟踪表与责任到人清单以监督落实进度,确保信息传递有痕迹。第三,在分类处置方面,应按事项性质、涉案金额与风险等级设定核查路径,建立快速处置、延伸调查与移交司法三条通道,分别配套不同的证据收集标准、调查步骤与外部协同程序,设定重大事项强制上报阈值并优先配置稽核力量对涉重合同、招投标异常与大额资金流开展联合核查,必要时邀请法律与合规部门旁站,并明确移交标准与存证程序。第四,为保证机制落地,应常态化开展基于真实案例的岗位培训、桌面推演与实务督导,编制操作手册、检查清单与移交核查指南,建立整改闭环、整改台账与节点性验收制度,并将整改成效与线索处置效率列入干部任用与奖惩考核指标,同时设立定期复核以防止问题回潮。

4.2 优化线索管理与证据流转的组织化路径

数字化背景下电力企业纪检监察在优化线索管理与证据流转方面需构建可操作的组织化路径以应对处置链条承压问题。第一,建立分级处置与责任闭环机制,按初核、立案、审查调查与结案四阶段细化职责矩阵并生成岗位说明书,规定每一阶段的最低核查事项、所需文书格式与替补人选,推行阶段性签收与阶段性报告制度以形成可追溯的责任链。第二,设立常设线索委员会作为跨部门决策机构,委员会由纪检、审计、法务、业务与廉政合规专员组成,明确会议召集规则与表决流程,规定重大、复杂或涉外线索须经集体评审并形成书面调查方案及风险应对清单,审议结论应形成正式会议纪要并纳入案件档案以便统一管理。第三,在制度层面规定线索移送与配合的硬性时限与回执机制,细化移送文书模板与一次性移送清单,明确对逾期不配合单位的问责程序与处分建议,建立证据保全过程责任分配表,明确书证、物证与专项审计材料的收集、封存、签收、保管地点与保存期限,并对证据交接实施双人签署制与交接清单以减少流转损耗^[3]。第四,完善证据留档与案件闭环检查制度,明确证据封存、查阅、复制与移卷的审批权限,要求审查人员对证据完整性出具书面证明并列入结案复核要点,结案后实施独立复核并按照分类目录化归档以便司法移送与内部核查。除此之外,应将上述制度纳入企业治理手册并实施定期培训与岗位轮换演练,要求年度线索处置与证据留存实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干部绩效评价以保障制度执行可量化监督,相关制度变更须经董事会或纪检领导小组批准并予以公开备案。

4.3 重塑监督程序与对象适配的制度框架

电力企业在面对纪检监督方式与对象适配性不足的问题,应以程序化改革为切入口,具体为:第一,差异化监督程序与清单化核查要点。以项目管理层、采购承包方、外包服务单位与联合体主体为对象分别制定程序版本,明确审计

切入节点、证据类型与问责量表，并为高风险事项设定二次复核流程与专责组，配置标准化核查表格、取证样本要求与留痕模板，规定抽样频次与抽样方法，以保证核查结果具有可比核验指标与法定证据效力。第二，联合监督主办制与责任矩阵。对并行管理或联合体项目指定主办单位承担监督主线职责，形成书面委托与配合义务，构建多方责任矩阵与联络机制，明确信息移交与现场核查协调办法，规定联席会议频次与决策记录规则，确定纠偏与追责的启动条件。第三，周期性适配性评估与手册化修订。由纪检牵头组织业务、审计与法务代表组成评审组，按年度与节点开展程序适配性测评，采用样本复核、案例回溯与问卷搜集三种方法，形成修订意见并同步更新操作手册与岗位作业指导书，修订记录需可追溯并纳入绩效考核指标。第四，证据闭环与承诺检核。将证据采集、归档、异议处理与问责触发条件写入程序文本，明确合同承诺核验、履约验收与关键岗位轮替复核要求，制定证据保全期限、档案编号规则与审查结论复核路径，确保监督结论可复查、可追责^[4]。同时，建立培训与模拟演练制度，要求对纪检与业务联动人员实施手册化培训与年度模拟核查，编制典型问题处置范本与问责清单，必要时引入外部审计或法律专家进行异议评估，以保障程序执行的一致性与法律合规性，并规定证据保全期限、抽样阈值、复核时限与启动纪检程序的时间节点，同时将程序遵循度纳入年度考核与廉政风险台账，以实现制度执行的闭环管理。并严格留存修订证据。

4.4 完善合规制度修订与责任闭环机制

针对制度滞后，应设立制度巡检与修订常态化机制，这主要包括以下4点：第一，制度巡检与定期评估机制，建立由纪委、法务、审计与业务负责人组成的制度评估小组，按季度对关键合规条款进行适配性核查，形成逐条对照表并明确修订建议和责任节点，评估同时产出风险清单与关键控制点，建立指标化跟踪评估体系并送董事会或党委会审议，审议决议纳入合规档案并编入年中与年终复评计划，必要时归并为专项修订提案并列入资本或合同审查议程。第二，责任落地与考核联动，修订文本须同步制定责任矩阵与岗位履责清单，明确责任人、监督检查频次与量化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与领导班子绩效、岗位续任和薪酬调整挂钩，开展定向培训与宣贯并实施抽样履职核查与季度通报制度，同时在

重大项目或资金使用环节增设履责验收与合同关联问责条款。第三，整改闭环与销号验证，对制度执行偏差建立整改清单并设定时限，实行整改、销号、复核与回溯流程，指派专人负责销号并由上级纪委或第三方机构复核，复核意见形成书面报告并归档，不符合要求的事项进入倒查与纪律问责程序并留存取证材料，复核结果列入单位信用与采购资格评估，并对外部审计提供接口保障复检。第四，追责与惩戒程序规范：在修订机制中嵌入分级惩戒规则，按照违规性质与责任层级明确处置尺度，规定证据采集标准、审查时限与复核路径，同时建立惩戒决定审批链并设定透明化通报程序，将惩戒结果及时纳入廉政档案和年度合规评价，确保问责与激励并举，同时定期回顾惩戒执行效果并据此修正责任矩阵与处置尺度，建立惩戒决定审批链并将最终处置结果纳入年终审定与廉政档案，推动问责结果与组织任免、资金拨付及业务审批实现联动^[5]。

5 结语

综上所述，纪检监察作为电力企业中一项重要工作，其在党纪国法与企业治理框架下肩负着对企业内部权力运行、资源配置与廉洁风险实施制度化监督、纪律审查与问责执行的专业化职能。对此，上文通过查阅相关文献并结合自身工作实践情况下，先围绕电力企业纪检监察在数字化背景下遭遇的职责模糊、线索处置承压、监督适配性下降与制度滞后四类问题展开分析，随后提出了从职责映射、线索组织化、监督程序化到制度闭环化的四项创新机制，以期借助于制度与组织路径的优化实现监督效能的稳步提升。

参考文献

- [1] 王萌.电力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强化策略[J].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文摘版)社会科学, 2024(3):0161-0164.
- [2] 刘扬,邱月乔.借助大数据创新电力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分析[J].2023(12):344-346.
- [3] 何文斌.新形势下电力企业纪检监察工作中的重难点分析[J].汽车博览, 2023(19).
- [4] 包闰元.国有供电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监督机制的创新与发展[J].企业文化, 2025(2).
- [5] 刘颖.大数据赋能国企纪检监察[J].现代国企研究, 2023(11): 82-83.